

附件 5

第 MEPC.316(74)号决议

(2019 年 5 月 17 日通过)

修正《经 1978 年议定书修订的〈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的 1997 年议定书附则修正案

《防污公约》附则 VI 修正案

(电子记录簿和冰区加强船舶能效设计指数规则)

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

忆及《国际海事组织公约》关于防止和控制船舶造成海洋污染国际公约赋予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职能的第 38(a)条，

还忆及经 1978 年和 1997 年议定书修订的《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防污公约》)规定的修正程序并赋予本组织适当机构审议并通过其修正案职能的第 16 条，

在其第七十四届会议上，审议了按照《防污公约》第 16(2)(a)条散发的关于电子记录簿和冰区加强船舶能效设计指数规则的《防污公约》附则 VI 的建议修正案，

1 按《防污公约》第 16(2)(d)条，通过《防污公约》附则 VI 修正案，其文本载于本决议附件；

2 按《防污公约》第 16(2)(f)(iii)条，决定该修正案应于 2020 年 4 月 1 日被视为获得接受，除非在此日期之前，有不少于三分之一的缔约方或拥有合计商船总吨位不少于世界商船总吨位 50%的缔约方，已通知本组织其反对该修正案；

3 提请各缔约方注意，按《防污公约》第 16(2)(g)(ii)条，所述修正案在按上述第 2 段获得接受后，应于 2020 年 10 月 1 日生效；

4 要求秘书长，按《防污公约》第 16(2)(e)条，将本决议及其附件中所载修正案文本的核正无误副本送交《防污公约》所有缔约方；

5 还要求秘书长将本决议及其附件的副本送交非《防污公约》缔约方的本组织各会员。

附件

《防污公约》附则 VI 修正案

(电子记录簿和冰区加强船舶能效设计指数规则)

第 2 条 – 定义

1 第 42 段由以下替换：

“42 《极地规则》系指《国际极地水域营运船舶规则》，由引言、第 I-A 和 II-A 部分以及第 I-B 和 II-B 部分组成，该规则由第 MSC.385(94)号和 MEPC.264(68)号决议通过并可修正，但：

- .1 《极地规则》引言中与环境相关的规定和第 II-A 部分第 1 章的修正案应按本公约第 16 条适用于附则附录修正程序的规定予以通过、生效和实施；和
- .2 《极地规则》第 II-B 部分的修正案由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按其议事规则予以通过。”

2 新增第 51 段如下：

“51 电子记录簿系指经主管机关批准的、用于以电子方式记录本附则要求的排放、驳运和其他操作所要求的记录以代替硬拷贝记录簿的设备或系统。”

第 12 条 – 消耗臭氧物质

3 第 6 段第 2 句中，“记录系统”由“记录簿”替换。

4 第 6 段末尾新增一句如下：

“经第 MEPC.176(58)号决议通过的第 12.6 条中所述的电子记录系统，如经主管机关考虑及本组织制定的导则^{*}于 2020 年 10 月 1 日或之后、但不迟于 2025 年 10 月 1 日进行初次《国际防止空气污染(IAPP)证书》换证检验之日或之前予以批准，则须视为电子记录簿。”

第 13 条 – 氮氧化物(NO_x)

5 第 5.3 段中，在“须记录在规定的航海日志中”之后插入“或电子记录簿^{*}”。

^{*} 参阅以第 MEPC.312(74)号决议通过的《〈防污公约〉电子记录簿使用导则》”

第 14 条 – 硫氧化物(SO_x)和颗粒物

6 第 6 段最后一句中，在“须记录在规定航海日志中”之后插入“或电子记录簿*”。

第 19 条 – 适用范围

7 第 3 段最后一句中，“具有破冰能力的货船”由“《极地规则》中定义的 A 类船舶”替换。

附录 I

《国际防止空气污染(IAPP)证书》格式（第 8 条）

8 在附录 I 引言段中，删除“根据经 2008 年第 MEPC.176(58)号决议”。

附录 VIII

国际能效(IEE)证书格式

9 在引言段中，删除“根据第 MEPC.203(62)号决议”。

附录 X

符合证明格式 – 燃油消耗报告

10 在引言段第一句中，“污染”和“船舶”之间的“by”一词由“from”替换。

* 参阅以第 MEPC.312(74)号决议通过的《〈防污公约〉电子记录簿使用导则》”